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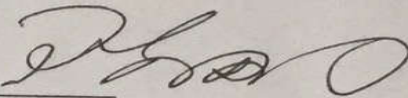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变化，为进一步规范会计业务处理，对公司会计政策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入部分内容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12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页)

陈刚（独立董事）：  _____

张生（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页)

陈刚（独立董事）：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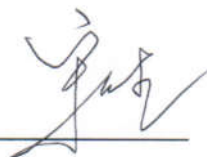
张生（独立董事）：张生

宋之杰（独立董事）：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页)

陈刚（独立董事）： _____

张生（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